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建仁 傳真:03-8225684 電話:03-8225672

電子信箱: peter jchen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700523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7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三次修正。2、107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對照表。(1070052335\_Attach002.doc、1070052335\_Attach001.

doc)

主旨:第三次修訂「花蓮縣107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

,請查照。

說明:修正旨揭標準包括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 修正出席費支給標準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28日主預字第106010314 1B號函修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說明欄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修正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。
- 四、另依據本府107年3月6日府人福字第1070042135號函及107年3月15日府人福字第1070045601號函修正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 所

副本: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



性費用編列基準」

線

訂

··· 線



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。15:提:40章